

## 第肆篇、促協金變更及註銷作業

### 第一章、年度促協金一直轄市之區

#### 甲、申請變更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受補(捐)單位無法確實依已核准之計畫項目執行，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手續。
- 二、促協金之計畫項目案件已完成者，不得申請變更計畫項目。
- 三、申請變更計畫項目應於計畫採購前提出申請，且以一次為原則，並應備文詳述具體變更理由。
- 四、申請變更之計畫項目應屬原核准之「工作計畫用途別科目」項下始得受理。
- 五、應備函向核轉單位提出申請變更手續，由核轉單位初審後，並經權責單位審查，彙轉電協會審議。
- 六、接獲電協會同意變更核准通知後，應按核准變更內容將其促協金納入當年度預、決算辦理。
- 七、逾當年度申請變更促協金之計畫項目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八、「促協金」申請變更計畫應檢附之文件：
  1. 「申請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-計畫項目變更彙總表」(附表 48)
  2. 「申請台電公司年度促協金個別計畫變更明細表」(附表 49)

#### 乙、申請註銷注意事項

- 一、經核准之促協金計畫項目，於年度結束辦理決算保留數，其保留數於年度終了屆滿四年，而仍未能實現者，不再續保留，並予以註銷結案。但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公司核轉單位同意保留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經核准促協金之計畫項目已申請註銷者，不得再申復核准協助。

## 第二章、專案促協金

### 甲、申請變更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已核准之協助案件，無法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執行者，得申請變更計畫手續。
- 二、應確實依「核准計畫名稱」辦理，除因獲得政府機關補助，受核定之計畫名稱所限而須即報請台電公司同意變更外，辦理採購之項目名稱與核准計畫名稱不符時，本公司不予撥款。
- 三、協助計畫案件已完成者，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。
- 四、申請變更計畫應於計畫採購前提出申請，且一次為原則，並應備文詳述具體變更理由。
- 五、受補(捐)助單位須備函向本公司核轉單位提出申請變更手續，並經權責單位審查，彙轉本公司電協會審議案件：

#### (一)活動計畫案件：

應確實按原申請協助計畫內容項目辦理，與原申請協助計畫內容項目範圍不符者，均須於採購前辦理計畫變更手續。

#### (二)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案件：

- 1、於辦理採購時，所新增工程項目與原申請協助經費概算項目不符時，應於發包前提出申請計畫變更手續。
- 2、於施工中因實際需要變更工程項目內容，且與原申請協助經費概算項目不符時，應即時提出申請計畫變更手續。
- 3、申請變更計畫應檢附之文件：
  - (1)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變更彙總表」  
(附表 50)
  - (2)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變更說明書」  
(附表 51)

(3)「申請台電公司專案協助計畫變更金額對照表」(附表 52)

六、受補(捐)助單位須備函送本公司核轉單位核定或備查案件：

(一)活動計畫案件(本公司核轉單位核定案件)：

活動計畫日期及地點如有變更(變更地點仍在原周邊地區)，未經本公司核轉單位同意變更者，不予撥款。

(二)基層公共建設計畫案件(本公司核轉單位備查案件)：

1、依合約內容變更數量，受補(捐)助單位則可自行調整，並以實作實算為計算標準，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為上限。

2、依實際需要變更數量，其數量增減 10%以內，主要工程項目不變，受補(捐)助單位則可自行調整數量，請款總金額以本公司核准金額為上限。

## 乙、申請註銷注意事項

一、已核准之專案協助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案件，如無特殊原因，於核准逾一年仍未執行，或未經本公司核轉單位同意保留者，本公司不予撥款，該計畫將逕予註銷。

二、經本公司核轉單位同意保留之專案協助基層(公共)建設計畫案件，倘已保留屆滿四年仍未能實現者，不再續保留並逕予註銷結案。但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公司同意保留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已核准之專案協助活動計畫案件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一次請款，逾期請款者，本公司不予撥款並逕予註銷結案。但有正當理由且經本公司核轉單位同意保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協助計畫已註銷者，不得再申復核准協助。